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10608515760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106年本部辦理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

依據：法官法及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

公告事項：

一、暫定需用名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需用名額15名，並得由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及缺額情形擇優遴選。

二、申請資格：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6年以上（以申請日之前1日為年資結算日，不含取得律師資格後，擔任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年資），成績優良，未滿55歲（依公告申請起始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年齡為依據）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係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3、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三、應提出之文件：

(一)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者，應向本部提出下列文件：

- 1、申請書。
- 2、簡歷表。
- 3、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所定之體格檢查標準）之體格檢查表。
- 4、未具雙重國籍切結書。
- 5、曾服公職者，由服務機關（構）出具任職期間之年資、考績（成、核）及獎懲證明文件。
- 6、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學歷證明。
- 7、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年資之證明文件及由執業之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出具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
- 8、實際執業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20份及承辦案件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當事人欄部分影本1份。
- 9、實際執業期間承辦刑事訴訟案件所擬書狀20件（正本或繕本），每1案號為1件，編列頁碼裝訂成冊，共20冊，所送每1件書狀均須附委任狀影本或足以證明其曾受委任之處分書、起訴書或裁判書影本。但同1書狀有2以上之律師具名時，申請人應提出該書狀其他具名律師證明，確為申請人所撰寫，始得計入。

(二)申請人取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於最近3個月出具之推薦證明，得併檢附之。

四、遴選方式：檢察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檢察官時，除審酌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並辦理申請人資格條件、品德調查結果、書狀（辦案稿件）成績之審查；書狀或辦案稿件成績及格者之面試及面試成績之審查；並視業務需要及缺額情形，擇優遴選，經核定錄取者，應參加職前研習，研習及格者，始得派任。

五、受理申請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106年10月2日（星期一）止，

申請人應檢齊相關文件，並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及聯絡電話、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法務部人事處任免科」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七、如有疑問，請洽本部人事處，聯絡電話：02-21910189分機2722（吳專員）。



部長 邱太三